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3〕59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5月16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开放式教学、科研和学科竞赛等活动，有效利用和发挥实验（实训）室资源条件，充分体现实验（实训）室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水平，进一步规范和有序做好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0 号令）、《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重工商派〔2022〕56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是指各类功能实验（实训）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学生开放共享，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的条件。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学校培养适应新时代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客观要求。实验（实训）室对学生开放，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实训）室资源效益，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观念和意识，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全校各教学单位要把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教师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成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实训）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开放条件、范围和形式内容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条件

1. 具有比较完备的硬件设施：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场所等。
2. 具有较强的师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队伍。
3. 实验室开放应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六条 原则上学校实验实训室全部开放，具体由实验实训中心根据所辖实验（实训）室条件和教学需求，确定开放实验（实训）室范围。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要坚持“面向全校、因材施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根据实验（实训）室自身的条件，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学科的学生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特点和需求等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确定开放内容。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内容分为如下类型，师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开展相应的实验实训活动。

1. 学生技能加强型：被列入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实训项目，由于需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技能训练等原因，需要在开放时间进行，学生可在正常行课的时间之外补做或加做，而且允许同一个

实验项目多次进行，直到获得满意的结果。

2. 教师指导型：根据教学需求，学生进行课后设计类作业、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在实验实训室中指导、辅助完成实验内容。

3. 教师科研型：教师根据自身发展所进行的科研项目、课程录制等，同时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的研究及录制活动。

4. 计算机应用型：鼓励学生利用计算机进行软件应用和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践活动；

5. 科技创新与素质培养型：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互联网+创新项目等各类学科竞赛和学生参加科技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实验实训室进行第二课堂、创新活动等素质与能力培养的活动。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面向学生开放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实训教学模式。

第三章 组织管理、实施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实验实训中心协调组织。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加强对教师和学生准入培训和指导，加大实验（实训）室资源开放力度，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主要采取预约模式。有需要的师生，在工作日时间根据实验实训中心开放的实验室情况，按照实验室开放流程进行申请：实验实训中心在平台统一安排可开放的实验室及开放时间——教师（学生）在平台进行申请——经实验实训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期间，实验实训中心安排管理员值班，认真做好实验（实训）室开放记录，指导教师负责教学秩序、设备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或在实验（实训）教师的指导下使用设备，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加实验（实训）资格。损坏仪器设备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五条 实验完毕后，使用人应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实验台面、地面全部清洁归位，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督促相关学生做好实验后的垃圾清理、桌椅摆放整齐等工作，并填写《实验室运行记录》后方可离开。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巡查实验（实训）室开放情况，巡查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审批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为做好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工作，全校师生应根据《实验室预约使用流程》有序进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